

高雄市議會第四屆第 1 會期議員評鑑 評鑑結果報告 2023.11.21

壹、評鑑之時間範圍

2023 年 4 月 20 日～2023 年 8 月 31 日。（*第四屆第 1 次定期大會：2023 年 4 月 20 日～2023 年 6 月 28 日）

*說明：第四屆議員雖於 2022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，亦於 2023 年 2 月 1 日～2 月 10 日及 2 月 13 日～2 月 22 日召開二次臨時會，審議 112 度總預算等；但本會之《[第四屆第 1 會期議員評鑑說明信](#)》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才寄出，若將此前時間納入評鑑期，恐對新科議員有所不公，故決定自第四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日（2023 年 4 月 20 日）起算。

貳、評鑑對象

依本次評鑑辦法，議長（康裕成）及副議長（曾俊傑）免評；故本會期有 63 位議員受評（*[第四屆高雄市議會共有 65 席議員](#)）。

參、評鑑過程

一、初評：（項目、歷程、指標）

（一）問政品質～總質詢（A-1）：

- 本項分數（A-1）佔總分之 65%。
- 歷程：2023 年 9 月～2023 年 10 月，共動員評鑑志工 90 多人，每位志工評鑑數位議員，由本會以隨機方式分配之；評鑑志工須先觀看該議員本會期（第 1 次定期大會）總質詢（2023.4.20～2023.6.28）之錄影（連結[議會隨選視訊系統](#)），然後就其質詢內容填答本會製作之「線上評分問卷」（共 6 項指標，5 分量表）；每位議員之得分為評鑑志工評分之平均。
- 【評鑑指標】如下：
 - （1）質詢過程沒有「人身攻擊」、「關說」、「反民主」或「違反

人權」的不當言論。

- (2) 質詢主題明確，表達清晰、有條理，讓人容易瞭解重點。
- (3) 質詢方式能展現出監督市府的創意或力道。
- (4) 質詢主題都是「攸關市民整體利益」的重要議題。
- (5) 質詢內容有數據、有分析、能指出問題重點、也有具體建議。
- (6) 質詢內容展現宏觀思維及進步想法，對議題有深入認識，更對市政有整體思考。

(二) 問政品質～法案審查 (A-3)：

- 本項分數 (A-3) 佔總分之 5%。
- 歷程：2023 年 10 月～11 月，邀請專家學者共 9 人（名單見附錄 1），每位評鑑該法案有發言的議員；專家學者須先觀看市議會網站公告有關「法案審查」(註)之會議記錄(連結質詢答復譯文稿)，然後就其質詢內容填答本會製作之「線上評分問卷」（共 3 項指標，5 分量表）；每位議員之得分為評鑑志工評分之平均。

註：本會期之「法案審查」，本會認為重要的共有 3 案：

1. 審議制定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」草案（審議日期：2023.6.26、27、28）
2. 審議《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》修正草案（審議日期：2023.6.26）
3. 審議訂定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」（審議日期：2023.6.28）

• 【評鑑指標】如下：

- (1) 發言內容都有實際針對每個【審議主題】，而不是講一些無關的事。
- (2) 即使有針對【審議主題】發言，但以審查法案算而言，這些發言夠重要，而不是一些不重要的小事。
- (3) 以審查法案而言，這些發言內容夠專業或夠有深度。

(三) 問政認真度 (B+C+D+E)：

- 本項分數佔總分之 30%，其中「總質詢發言時間 (B)」5%、「部門質詢發言次數 (C)」10%、「委員會參與狀況 (D)」10%、「提案件數 (E)」5%。

- 歷程：由本會祕書就市議會網站公布之各項議員問政記錄（包括：總質詢及委員會之線上錄影、各次會議記錄及逐字稿、提案資料），分別統計出各議員本會期之「總質詢發言時間（B）」、「部門質詢發言次數（C）」、「委員會參與狀況（D）」及「提案件數（E）」；並按本會《[高雄市議員評鑑方法與計分簡表～第 4 屆第 1 會期適用](#)》之「計分方式」及「配分比重」，分別算出每位議員之得分。

（五）「重大議題問政成效」額外加分（F）：

- 本項分數（F）：每件議題最高得 5 分，最多加總分 10 分。
- 歷程：2023 年 7 月底前，由議員自行填報「重大議題問政成效說明表」（依本會公告格式），連同佐證資料一併寄回本會；本會經分類並篩選*後，交該議題領域之 3 位專家（名單見附錄 2）分別進行評分。

*註：篩選由本會召開常務理事會進行，篩選條件如下：

1. 議題內容須符合《[2022 高雄市重大市政議題之民間共同訴求](#)》的其中項目。
 2. 必須說明「完整的問政歷程」，以顯示議員處理本議題之深入程度。
 3. 必須符合本聯盟提供的《[高雄市議員「重大市政議題問政成效」說明表](#)》格式。
 4. 必須以電子檔提供。
- 本會期共有 9 位議員（白喬茵、李兩庭、李柏毅、李順進、范織欽、張博洋、陳善慧、黃捷、湯詠瑜）提供「問政案件」，而有 5 位議員之 10 個案件通過第一階段審查。
 - 評鑑指標如下：
 - （1）該議題之重要性程度。
 - （2）該案之成效大小。
 - （3）該案之成效屬該議員之功勞大小。

二、複評：

- 歷程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，召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，除確認初評之結果，並按本會《[高雄市議員評鑑方法與計分簡表～第 4](#)

屆第 1 會期適用》，選出【優質議員】、【待觀察名單】及【議員特殊優良事蹟】。

• 選拔項目及方式：

1. 【優質議員】產生方式：總分 (A+B+C+D+E+F) 最高之前 10 名。

*若其中有經複審會議判定之「第二類待觀察議員」，應予除名，但註明除名原因；除名後之名額，由次高分者依序遞補。

2. 【待觀察名單】產生方式：

第一類、「問政待改進」：【總分 (A+B+C+D+E) 過低】或【嚴重疏於問政】。

第二類、「言行違背議員職權角色者」：經各方提供資料，並經本會理監事會確認符合「認定標準*」之不當言行。

*註：認定標準如下：(1) 公開之歧視言論或經媒體披露之違法濫權行為、或 (2) 議會紀律委員會懲處、或 (3) 遭起訴或有罪判決。

3. 【議員特殊優良事蹟】：問政結果對於「改善市政」或「提昇民主」有重大貢獻。

肆、評鑑結果

一、【優質議員】（共 10 人）：

白喬茵、李雅慧、邱于軒、邱俊憲、林智鴻、張博洋、黃文益、黃柏霖、黃捷、湯詠瑜（依姓氏筆劃排列）

*本次入圍之 10 位【優質議員】皆未涉有「第二類待觀察議員」之情事，毋須除名。

二、【待觀察名單】：

第一類、「總分低於標準 (60 分) 者」或「嚴重疏於問政」（共 4 人），包括：

吳銘賜、陸淑美 2 位議員之評鑑總分皆低於 60 分（也有「疏於問政」情形），而李喬如、黃紹庭 2 位議員則是「嚴重疏於問政」。

議員姓名	第四屆第 1 會期「疏於問政」情形
吳銘賜	委員會出席 0 次 (註1)，法案審查 0 次。
陸淑美	委員會出席 0 次 (註2)，法案審查 0 次。
李喬如	委員會出席 0 次 (註3)，法案審查 0 次，提案 0 個。
黃紹庭	委員會出席 0 次 (註4)，法案審查 0 次，提案 0 個。

註 1：吳銘賜議員參加「工務委員會」，總共 2 次會議，1 次未簽到出席、1 次簽到但未在現場開會。

註 2：陸淑美議員參加「農林委員會」，總共 2 次會議，2 次簽到未在現場開會。

註 3：李喬如議員參加「民政委員會」，總共 2 次會議，2 次簽到未在現場開會。

註 4：黃紹庭議員參加「財經委員會」，總共 4 次會議，4 次未簽到也未出席。

第二類、「言行違背議員職權角色」（共 2 人）：

【曾麗燕】：國民黨籍前高雄市議長曾麗燕和胞妹等人涉嫌詐領助理費新台幣 1330 萬元，被檢方依貪污等罪起訴，今（112）年 9 月 25 日高雄地院一審宣判，曾麗燕遭重判 12 年、褫奪公權 6 年，可上訴。（新聞報導見附錄 3）

■「複評會議」意見：

符合「言行違背議員職權角色者」認定標準～遭起訴或有罪判決。

【吳利成】：國民黨高雄市議員吳利成今（112）年 4 月 26 日在議會質詢，質疑民政局把錢都花在同志遊行上，更稱高雄少子化問題與同婚有關，引發外界譁然。高市府 28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，會後委員接受媒體採訪，對此言論也表達不滿，認為已是嚴重性別歧視，非常不恰當，提出的數據基準點不同，背後動機惡意，疑似想引起恐慌。（新聞報導見附錄 4）

■「複評會議」意見：

吳利成議員在議會殿堂公然發表「性別歧視」之言論，並據以質疑政府施政，嚴重傷害「性別平權」之政策推動，應予譴責。

三、【議員特殊優良性蹟】：（從缺）

伍、整體評論

此次（第四屆第 1 會期）議員評鑑結果公布時間有所延宕（*正常應在 9 月下旬），肇因於議會的委員會會議譯文稿（逐字稿）公告拖宕，尤其是財經委員會遲至 11 月初才公告完畢；相較第三屆的會期，財經委員會顯有越來越拖宕的現象。高雄市議會的預算規模及員額編制名列六都前茅，行政效率卻落後，實在應該檢討改善！（*建議發言逐字稿之謄寫採用 AI 語音辨識軟體。）

相較於「政黨衝突頻生」的第三屆議會，本屆（第四屆）第 1 會期議員的問政風格，整體說來理性得多，值得肯定！

相較於上一屆第 7、第 8 會期的散漫怠惰，本屆（第四屆）第 1 會期的議員出席狀況略有改善；其中，「委員會」的出席情況雖有改善，但還是有 9 位議員全程未出席開會，這 9 位「不出席委員會」的議員是：李喬如、宋立彬、吳銘賜、黃文志、黃紹庭、陳玫娟、鄭光峰、陸淑美、曾麗燕。

有關「審查法案」方面，本會期共有 7 個法案（市府提案 5 個、議員提案 2 個），審查通過 6 個，效率不錯！其中，「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能順利審查通過，應是議會最大的成就；該法案的通過對於高雄市及本地企業邁向國際化深具正面意義！但本會仍要提醒，立法只是邁出成功的第一步，後續仍需市府各局處的積極行動，也需高雄市議會的議員持續監督推動！

本會期，議員共提出 1375 個提案，應是歷屆之最。不過，提案內容在「關注全市發展」的議題只有 500 多個，而「關注地方發展」的

提案數量達 800 多個，有關「道路破損、拓寬」的提案就有近 300 個，數量也超出以往，顯示出某些議員「做業績」的心態。



■附錄 1：

「法案審議」評審名單

■審議制定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」草案

- 林貞岑（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，曾任國立高雄大學智慧城鄉永續發展中心設計總監；參與高雄淨零自治條例研擬）
- 李建誠（南部反空污大聯盟發起人）
- 鄭泰鈞（地球公民基金會專員）

■審議訂定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」

- 莊傑任（森林城市協會理事長）
- 蔡幸娥（高雄市綠色協會理事）
- 許志誠（建築師）

■審議《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》修正草案

- 張金玉（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執行長）
- 劉思龍（律師）
- 姜正明（國中校長）

■附錄 2：

「重大議題問政成效」評審名單

【財政經濟】

- 虞伯樂（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）
- 吳若瑋博士（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）
- 葉庚辛（前高雄市審計處審計員）

【社會福利】

- 林莉棻（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榮譽理事長）
- 楊秀彥（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秘書長）
- 鍾宜芳（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召集人）

【環保】

- 沈建全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教授）
- 周有坐（濕地保護聯盟理事）
- 蔡卉荀（地球公民基金會能源部主任）

■附錄 3：

前高雄市議長曾麗燕涉詐 1330 萬助理費 一審重判 12 年

2023/9/25 15:22

（中央社記者蔡孟好高雄 25 日電）國民黨籍前高雄市議長曾麗燕和胞妹等人涉嫌詐領助理費新台幣 1330 萬元，被檢方依貪污等罪起訴，今天高雄地院一審宣判，曾麗燕遭重判 12 年、褫奪公權 6 年，可上訴。

曾麗燕今天被高雄地院依公務員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等罪，合併重判 12 年，褫奪公權 6 年；胞妹曾麗鴻合併判刑 3 年 6 月；曾麗燕助理曹雪禎判刑 2 年 2 月。可上訴。今天一審宣判出爐，曾麗燕手機關機，未對外回應。

曾麗燕涉詐領助理費案，去年 1 月遭雄檢偵結起訴，檢方認定她自民國 99 年起以低薪高報、虛報人頭詐領逾 1330 萬元，依貪污等罪起訴她及胞妹等 13 人。

檢方調查發現，曾麗燕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歷任高雄市議會（縣市合併後）3 屆議員，且於 109 年經補選為高雄市議長，但她卻涉透過胞妹曾麗鴻辦理提領、保管及發放公費助理薪資。

曾麗燕與胞妹 2 人多次利用遴聘公費助理機會，以虛報人頭助理名單或低薪高報助理薪資方式，向高雄市議會不實申領助理費，詐領金額達 1330 多萬元。檢方偵查時，曾麗燕辯稱是按先前慣例申報，否認有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貪污。

檢方將曾麗燕和曾麗鴻、涉案助理等人依貪污治罪條例、偽造文書等罪提起公訴。當時曾麗燕接受中央社記者電訪表示，她盡心盡力為民服務，也從沒有故意要將公費納為己用，靜待司法判決。

（資料來源：中央社 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soc/202309250153.aspx>）



■附錄 4：

高雄藍議員憂少子化 議會質詢催婚民政局長閻青智

2023-04-26 15:36 聯合報／記者徐白櫻／高雄即時報導

高雄市議會今日進行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，議員吳利成指出，去年高雄市團體結婚對數僅 48 對新人，近 4 年同志結婚對數已達 1139 對，兩者落差令人憂心，希望未婚的民政局長閻青智快找對象結婚生子，努力辦未婚青年交流活動，否則真的擔心少子化讓國家喪失人口紅利。

國民黨議員吳利成指出，民政局在工作報告內提及的補助同志活動的內容有好幾行，但未婚男女婚姻媒合著墨只有短短兩行，去年高市集團結婚的對數 48 對，從 108 年至今同婚對數已達 1139 對，此情況讓人聯想至少子化現象，憂心不已。

吳利成說，談及少子化，他要不好意思地問民政局長閻青智私人問題，「請問你有沒有結婚、生子？」閻回說「沒有、會檢討」。吳接著說，你要找個對象，不然現在小孩愈來愈少，幸好他已經沒當老師，不然會擔心沒工作，人口是紅利，沒有人口一定會退步，如輕軌捷運沒人搭乘，只有淪為炒地皮，不反對民政局補助同志活動，但要努力多辦幾場未婚男女聯誼活動，對少子女化現象比較有幫助。

閻青智說，一年補助同志活動約數十萬，由同志團體自主提報計畫申請補助，今年會增加青年聯誼活動。

下午質詢時間，台灣基進議員張博洋及民進黨簡煥忠、邱俊憲等人皆針對吳利成說法提出不同見解。張博洋詢問研考會主委蔡宛芬及法制局長王世芳「同婚與少子化有沒有關聯？」，兩人皆回應「沒有關聯」。張博洋說，很遺憾有人認為同婚會造成少子化，高市議會沒有性平會，不然這種說法要送性平會處理；高雄是性別友善城市，認同市府花經費支持活動。

（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7/7124709>）

少子化扯同婚還說「1 年幾百對多恐怖」 她轟：吳利成不適任 議員

三立新聞網 2023 年 4 月 28 日 週五 下午 5:40

國民黨高雄市議員吳利成 26 日在議會質詢，質疑民政局把錢都花在同志遊行上，更稱高雄少子化問題與同婚有關，引發外界譁然。高市府 28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，會後委員接受媒體採訪，對此言論也表達不滿，認為已是嚴重性別歧視，非常不恰當，提出的數據基準點不同，背後動機惡意，疑似想引起恐慌。

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許乃丹怒批，聽到當下覺得「很瞎」，同婚法從 108 年至今已通過多年，「還是有人講出這種恐怖的言論」，這才是應該要改善的地方。吳利成議員的性別意識可能要再提升，這種有嚴重性別歧視的言論，只會讓人覺得他是非常不適任的議員。

許乃丹進一步表示，身為民意代表應該要注重整個政策面，如何推動友善性別的環境、如何推動友善的生育環境，來減少少子化的衝擊，而不是用這種似是而非，甚至以嚴重性別歧視的言論，當作施政理念，「這個非常不恰當」。

另外，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蔣琬斯則表示：「這是一個非常常見且針對同志族群的聯想謬誤」，整個國家政策確實面臨到少子化的嚴峻，但少子化絕對不是只發生在台灣，且目前國內對於人工生殖的政策，以及同志共同收養的政策都備受阻礙，導致同志朋友求子還得出國，這些才是解決少子化應關注的議題。

（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%E5%B0%91%E5%AD%90%E5%8C%96%E6%89%AF%E5%90%8C%E5%A9%9A%E9%82%84%E8%AA%AA-1%E5%B9%B4%E5%B9%BE%E7%99%BE%E5%B0%8D%E5%A4%9A%E6%81%90%E6%80%96-%E5%A5%B9%E8%BD%9F-%E5%90%B3%E5%88%A9%E6%88%90%E4%B8%8D%E9%81%A9%E4%BB%BB%E8%AD%B0%E5%93%A1-094007438.html>)

國民黨議員憂少子化竟扯同性婚「1 年幾百對多恐怖」 性別團體批歧視

文 | 陳凱俊 2023.04.27 21:06 臺北時間

國民黨高雄市議員吳利成昨（26 日）在議會質詢民政局長閻青智時，談及少子女化現象的因應，質疑民政局把錢都花在同志遊行的補助上，應多辦活動促進未婚年輕人的交流，還稱同性婚姻「1 年都幾百對，這會有多恐怖！」對此，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、彩虹平權大平台等團體同聲表示譴責，痛批吳利成的發言涉嫌歧視、助長霸凌風氣。

吳利成質詢期間提到，去年 12 月登記集團婚禮的異性戀僅 48 對，他話鋒一轉提到同性婚姻登記的部分，從 2019 年至 2023 年，光是高雄就有 1,339 對，「少子化你不會擔心嗎？」他要求民政局應該著墨在青年活動上，讓年輕人多多交流，「把錢花在這種活動上才有意義啦！都把錢花在同志遊行補助上，結果我看你們都沒有幫未婚的年輕人辦活動」，最後更稱高雄同性婚姻 1 年都有幾百對，「這會有多恐怖」，要求對少子化問題進行對策。

對此，大力推動性平的團體彩虹平權大平台今（27 日）發文回應表示，少子化原因很多，但推到同志身上絕對是邏輯錯誤，對於吳利成所言，他們直呼在 2023 年還聽到這種歧視言論才更是恐怖，「把同志看成次等公民或是奇怪的群體的這種發言，會助長校園或職場的霸凌風氣，對社會的和諧毫無幫助。」

彩虹平權大平台指出，台灣至少有 400 組同志家庭，想生養孩子卻只能到海外進行人工生殖，耗時耗費又高風險，也無法一起在台灣共同收養無血緣的孩子，甚至還得要背負少子化的罵名。他們感嘆，同婚已經通過進 4 年，還得面臨民代這樣的「質詢」，台灣真的還沒這麼友善。他們希望各地的友善的議員和立委，可以成為他們的戰友，打造更適合每個人生存的社會，也一起來討論同志生養的政策問題。

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也發文表示，他們自 2005 年起服務許多同志家庭，看到多元性別社群為了生養子女，都得承擔比異性戀家庭更高昂的生育成

本、法律風險、醫療負擔，同志渴望生養子女的心情也和異性戀家庭一樣，但迫於法律不完善，無法共同收養子女，也無法享用台灣進步的生殖技術。

同家會認為，吳利成將同性婚姻與少子女化錯誤連結，若真擔憂少子女化，更應持續推動友善生養政策，讓想生養的同志伴侶不需遠赴海外，而不是發表歧視與邏輯錯誤之言論，加大台灣社會對於同志家庭的誤解。

（資料來源：鏡周刊 <https://www.mirrormedia.mg/story/20230427edi049>）

